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公司拟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面临的土地开发市场前景和公司财务负债的实际状况，提出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公司原址土地变性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收入解决公司因向兰州新区“出城入园”搬迁升级改造中带来的财务负担，有其客观性和必要性，对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和财务状况，助力毛纺主业发展有积极意义，公司管理层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方式以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实施转让，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公允合法，不存在侵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后，据此开展相关交易。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6 年 10 月 25 日